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宝塔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6)。

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1,589.0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